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卓宇云先生（简历后附）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职业经理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职业经理人的积极性和创新性，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激发公司创造力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意制定《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和《工资总额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对《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储备融资额度，有效盘活公司债权资产，调剂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资产负债

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额度，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本次授权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循环使用，其中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8）

关联董事温新利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59）。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一、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卓宇云先生：1970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曾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织负责人、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卓宇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